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定期）会议于2019年8月23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在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吉华路28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3日以邮件及传真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9人，实际参加会议9人，列席会议人员有公司监事3人、高级管理人员3人，会议由郑有水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已经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编制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董事会保证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同日《证券时

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陈广见、邱创斌、吴爽对此发表了同意之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关于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之核查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报表格式变更：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变更。

2、会计准则修订：

（1）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要求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本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

（2）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要求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本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自新准则规定的执行日期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进行的合理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

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陈广见、邱创斌、吴爽对此发表了同意之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核查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实际控制人担保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向深圳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可循环人民币授信额度 2.5 亿元，期限 3 年，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有水先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1、可循环贷款额度 1.8 亿元；2、可循环银行承兑汇票 2,000 万元；3、可循环银行承兑汇票贴现额度 5,000 万元。上述申请可循环授信额度以银行最终审批结果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授信额度内办理贷款等具体事宜，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公司财务部办理相关授信手续。本次申请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有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项担保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且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

独立董事陈广见、邱创斌、吴爽对此发表了同意之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申请 1.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实际控制人担保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公司经营需求，公司向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5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一年，具体额度及综合授信额度项下授信业务品种分项以宁波银行深圳分行最终的审批结果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贷款等具体事宜，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公司财务部办理相关授信手续。本次申请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有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项担保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且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

独立董事陈广见、邱创斌、吴爽对此发表了同意之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24日